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 時間：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視訊會議
-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 出席：應出席 42 位，實際出席 35 位。賀陳弘校長、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焦傳金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蔡孟傑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請假)、高瑞和院長、黃能富院長(請假)、林哲群院長、林紀慧院長(王淳民副院長代理列席)、許素朱院長、黃朝熙代理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余憶如委員、丁川康委員、巫勇賢委員、陳國華委員、洪樂文委員(請假)、陳國璋委員、張世杰委員(請假)、游萃蓉委員、張守一委員、黃嘉宏委員、劉先翔委員、鄭博泰委員(請假)、蕭銘芑委員、邱文信委員、周育如委員、翁曉玲委員、顏國樑委員(請假)、楊儒賓委員、趙啟超委員、陳敬昕委員、吳乃鈞委員
- 列席：王俊堯主任、林文源館長(王珮玲組長代理)、賴富源主任、楊淑蘭主任、林紀慧主任(謝傳崇副主任代理)

壹、主席報告

- 一、防疫是本校現階段重要工作，今天 CDC 宣布全國停課及第三級管制皆延長，教務處已備妥遠距教學相關說明、建議及問答，校園嚴格管制非公務人車進校，同仁執行分組上班、居家辦公等，請各單位及同仁繼續堅持下去。有一些弱勢學生恐因疫情影響其打工收入，去年學校有募集「covid 之愛」捐款，今年尚有經費，各單位如知悉有弱勢學生需要協助請洽學務處。
- 二、醫院部分，教育部 5 月 21 日函復同意本校在桃園的醫院 BOT 案，後續仍需取得衛福部核定病床數；醫學系部分，教育部近日將再次邀集相關委員組成委員會審議。
- 三、有關半導體學院所涉條例已於 5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俟總統府公告後，教育部預計近日發函請各校提出相關計畫。本校會因應條例的修正提出修正後的計畫書，修正的情況會在本次校發會與校務會議中說明。
- 四、聯電為感念本校劉炯朗校長的貢獻及發展其學術領域，預計捐 1 億元協助學校整修資電館，並命名為劉炯朗館，捐助經費將用於協助電資院軟硬體的發展。
- 五、學校幾項重要建築興建案，因疫情因素確實遭受很大困難，總務處持續努力中，希望文學館、文物館、音樂廳、藝術學院大樓之發包興建能儘快動土。
- 六、內政部營建署及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入口意象—光復路線門戶計畫，主要包含本校東門及北門這一帶景觀及行人空間之改善，惟其中欲改善東院宿舍圍牆

乙節，牽涉住戶對住家隱私之顧慮，學校了解東院住戶之意見後，已積極向新竹市政府溝通，市長亦表達願意再進一步的思考及調整。

七、本次會議議程中有兩項討論案，是幾經思量對清華長遠發展有幫助，但對於新上任校長而言有不便提出處，於是在個人即將卸任，而新任校長尚未上任前的這個時間點，期待能提出和大家討論。一個是制度上的改變、一個是硬體上的規畫，俟討論到該案時再向委員說明緣由，請大家能了解並支持。

貳、報告事項：

一、四座捐建館舍誌記（報告人：財務規劃室尹秀蓮特助）

結論：予以備查。委員建議「君山音樂廳-聯電館」中「原大禮堂」的「原」字刪除及「王默人周安儀文學館」中「以畢生之積」的「積」字再酌，會後再與捐助人討論。

二、半導體研究學院籌備進度（報告人：陳信文副校長）

結論：予以備查。本案依立法院通過之條例所訂計畫書格式送教育部審查，希望今年底能完成審查，並定期向校發會報告籌設進度。另考量計畫是否通過及教育部承諾期程多久尚不明確，暫不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俟情況明朗後經評估如需納入組織規程再依程序辦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成立一級行政單位「藝文總中心」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在台歷經六十餘年耕耘，目前已發展成各領域均強的綜合研究型大學。除專業學科外，不遺餘力支持各項藝文活動，豐富校園教育，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 （二）清華的辦學績效獲得各方高度的肯定，因而獲得業界及校友的捐款興建各種藝文廳館，舉其大者，謝宏亮校友捐款3億元興建宏亮美術館，聯電捐款1.4億元整修大禮堂為君山音樂廳聯電館，曾繁城先生捐款1.1億元興建捷英文物館及楊儒賓教授捐獻文物，他們的義舉將讓本校藝文相關的軟硬體及教學研究服務更上一層樓。有鑑於此，成立藝文總中心以整合、規劃及協調校內各項藝文活動，實為組織調整的有效做法，希望能讓清華成為台灣藝術教育與展演的重鎮。
- （三）擬於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增列第十二款藝文總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清華學院院長兼任，整合、協調及規劃校內各項藝文活動事宜。下設美術館、音樂廳、文物館為二級行政單位。清華學院現有之

藝術中心擬自組織規程刪除，現有業務併入藝文總中心運作。成立初期，所需的行政人員由原藝術中心同仁轉任，以後視業務之成長再行增聘。

(四)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本文及組織架構表)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

(五) 本案業經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12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意見：

(一) 藝文總中心既提升為一級單位，建議聘請專業人士擔任主任，非由清華學院院長兼任。

(二) 藝文總中心主任主要是為了全校大學教育組織業務上的必要，並精簡人事由清華學院院長兼任；下設之美術館、音樂廳、文物館則依各領域延攬專業人士擔任主管。另文學館主要是人社院之教學研究空間，非屬常態全校藝文展演之用，故未納入藝文總中心。

修正案：刪除所增列第十二款中「由清華學院院長兼任」文字。經附議成立提付表決(贊成9票、反對7票)。

修正案刪除所增列第十二款中「由清華學院院長兼任」文字納入本題提付表決。

決議：修正通過(贊成26票，反對0票)。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3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旨揭要點第3點規定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委員應請辭事項準用「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應自動請辭，由候補人選遞補：(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二) 依教育部指示由校務會議審議增訂校長遴選辦法，爰整合「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32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章則法規，增訂為「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前經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4775號書函備查。

(三)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於整併後廢止，爰將委員應請辭事項準用之規定內容修正為明訂方式。

(四) 援上，研擬本校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3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本案前經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13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審酌校長政績意見徵詢之時程，訂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任期前半政績之意見徵詢。主要目的係為校長任期後半提供意見參考，可調整領導校務運作。惟如與續任之考量相連結，恐為時尚早且產生消極之影響。另審酌參考各大學並未實施單獨針對校長之政績意見徵詢，爰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修正為提供校長參酌。
- (二) 依教育部指示由校務會議審議增訂校長遴選辦法，爰整合「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章則法規，增訂為「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前經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54775 號書函備查。是次校務會議附記討論事項第一案既已通過增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原列於本校組織規程中校長遴選相關條文，建議可考量刪除部分內容，組織規程條文可以精簡規範。爰將有關委員連續受聘限制、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遴委會解散機制及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等，已整併於「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3、9 條規定，為精簡組織規程規範內容於第 32 條中予以刪除。
- (三) 接上，研擬本校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參考資料如附件 3-1、3-2、3-3)，本案前經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意見：

- (一) 查其他各校辦理學校行政滿意度調查較是針對「事」，僅有本校辦理校長政績意見徵詢是針對「人」評分。
- (二) 實務面係校長 4 年任滿，於 3 年結束時進行校內投票決定是否續任，則距第 3 年第 1 學期辦理之校長政績期中意見徵詢調查不到 1 年，這項調查對續任有直接影響。再者，校長推動之校務，即使僅引發少部分人的反彈，在校長政績意見調查時會急於表達，加上非強制性填寫的設計下反對意見易被強化，則調查結果之代表性與公平性不足，但結果予以公布，將對校長產生「寒蟬效應」，亦即校長在前兩年不會選擇去作可能引起部分人反感的事情，這樣一來本校努力遴選出勇於任事的校長，卻因此制度使其在任期前兩年消極作為，似非符合初衷。校長政績意見徵詢調查值得做，做出來可供校長參酌辦理校務，但不需公諸於世反致校長不敢積極作為。
- (三) 社群媒體發達，對於校長政績之意見資訊傳播無礙，似無必要再以官方管道呈現。

(四) 建議將此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刪除。

修正案：刪除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附議成立提付表決(贊成 10 票、反對 6 票)。

修正案刪除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納入本題提付表決。

決議：修正通過 (贊成 25 票，反對 4 票)。

四、案由：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與改進。(四)其他事項。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五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 檢附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4。
- (三) 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第 7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辦理本校「整體南校區二期擴校計畫及分區規劃」，有關土地使用及分區配置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及 109 學年度第 3 次景觀環境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為使未來校園建設朝計畫性、目標性、永續性等核心理念邁進，將規劃新校區(南二期)動線、研教區、維生系統等區域劃定，並建議分期分區開發新校區，冀盼藉此建立永續校園藍圖。
- (三) 南二期開發之架構調整，仍延續南一期之土地使用計畫(建蔽率為 17.2%、容積率為 94.8%)，並配合南二期擴校計畫書，在考量本校未來整體發展前提下，主要調整為：1.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將開發強度調整至文大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法定建蔽率 40%、容積率為 200%)。2.提高使用能量及區位調整：臨寶山路區設置綜合服務區(含餐廳、會議室、停車場等)；並配合南一期美齋新建工程位置，將宿舍區統一管理。3.規劃基地所需之維生系統：設置各維生系統(高壓站、瓦斯減壓站、汙廢水廠、自來水水塔、共管或管群等)，涉及引接點、責任分界點與高程之考量，故需於開發階段先行完成配置，避免日後爭議。建物地下室規劃為地下三層防空避難空間兼停車場。
- (四) 南二開發建築量體建蔽率 40%、容積率 200%；用途別通案以符合文教設

施及宿舍等使用；配合地形與填土地下室規劃為三層（停車場及土方等考量）、樓層數上限為 9 層，在建築法上可為最彈性之開發。實務上，考量校區之整體性、土地利用與景觀，未來將不超過 35 公尺高、最高 9 層樓與配合地形之模式開發，故實際開發建蔽率將在 25~30%，實際使用之容積率將達法規上限之 200%。

(五) 本階段係以評估未來新校區可能需求，並整體南二期土地使用及分區配置，以供擴校所需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差、水土保持計畫及相關雜項供工程之參考，實際仍以該階段設計為主。

(六) 本案前經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110 年 4 月 26 日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檢附簡報 1 份（附件 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25 票、反對 0 票)，有關嫌惡設施的設置請儘可能遠離人群。

六、案由：為提供服務性空間以促進校務發展，有關新建本校「校長職務宿舍基地選址」，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決議辦理：案內 3 處選址皆可接受(評估選項 3 稍往滯洪池及研教十四區挪移之可行性)。有關建議選址概述如下：(一)選址 1 研教四區-臨近三合院及樹林區；(二)選址 2 研教五區-基地旁有南校區廢水場；(三)選址 3 研教十三區-臨近南二期規劃之景觀生態區及至滯洪池旁；以及(四)新增選址 4 研教十四區-左鄰滯洪池，右鄰機車停車場，前臨寶山路，與環校道路主幹線高差約 4 公尺。

(二) 本案預計所需土地面積 200 坪、總樓地板面積 200 坪，共計 2 層樓。目前南一期之選址，仍須配合新建工程土方工程結束後，進行施工；南二期之選址則須配合環評、水保工程等完工後，進行施工。

(三) 本階段係以評估校長職務宿舍基地位置，實際之設計與執行，將參考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空間相關需求屆時仍以規劃、設計階段為主，惟須考量與周邊建物量體之匹配性、宿舍之門禁與隱私等議題。

(四) 本案前經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討論在案，各基地選址綜合評估及模擬示意圖，請詳附件 6。

提案單位：總務處

討論意見：本案預計由(不指定用途)捐款作為經費來源，除作為校長住所，並規畫接待外賓之公共空間，讓校長角色做更積極的發揮。

決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本案四項選址皆可同意，後續依實際狀況作適當的選擇。

七、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第 4、10、11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利代理制度明確規範，於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討論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第 4 條，增列「教職員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考量提升學生委員參與機會，增列於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時「同時產生同額候補委員，學生委員若不克出席時，得委託候補委員代理出席」。
- (二) 又為利景觀環境審議議事運作及文字一致性，於 110 年 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討論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第 10、11 條。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討論意見：

- (一) 本案第 4 條提及「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何以敘明「依民主程序」？本次修正教職員與學生不同之代理方式是否有違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所示教育部函釋？又如學生代表可採候補委員的方式代理，能否作為其他各類校級會議之適用通則？
- (二) 本案第 10 條提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公告事項有意見者，應……透過本委員會委員提出異議」，能否直接向景觀委員會提案無須透過其委員？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參酌討論意見再議。

八、案由：「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 107 年 7 月同意 108 學年度秋季班招生，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
- (二) 為利招生故申請更名，110 年 3 月教育部同意自 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適用於 110 學年度秋季班起招生。
- (三) 檢附本案「修正計畫書」及教育部同意核定函（**附件 8**）。
- (四) 本案涉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變更，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科技管理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新設「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並申請第二次延後招生，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函覆同意設立本專班，109 學年度春季班招生。

- (二) 囿於原招生時程緊迫，第一次申請延至 110 學年度秋季班招生，110 年 3 月教育部同意展延，並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
- (三) 本專班因係與新加坡智源教育學院聯合辦學，須經新加坡私立教育理事會 (CEP) 核定，目前尚在申請程序中；班務籌備規劃與招生也尚需相關時程，故擬第二次申請延至 110 學年度春季班招生。
- (四) 檢附本案「修正計畫書」及教育部核定函 (附件 9)。
- (五) 本案涉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設立，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竹師教育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案由：為設立「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 2 款：「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二) 科技部 109 年 10 月 2 日公告「學研中心專案計畫徵求辦法」，請國內大學提出「如何配合國防需求整合提出優質計畫」的學研中心成立計畫書。爰本中心由本校結合主要工程相關系所(工學院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及原科院之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為主)；再加上法人單位之國研院台灣儀科中心和工研院機械所共同組成。
- (三) 依據計畫徵求公告計畫核定後須於核定補助 6 個月內成立校級實體研究中心。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設立規畫書及設置要點各一份(如附件 10)。
- (四) 本案經 110 年 5 月 19 日至同年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訊審議，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討論意見：從案內說明無法確知本案已獲科技部同意，建議補充敘明；另所附設立規畫書及設置要點第七點應修正為「……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成立」。

決議：修正通過(贊成 23 票、反對 0 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p> <p>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p> <p>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p> <p>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p> <p>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p> <p>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p> <p>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p> <p>十一、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p>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p> <p>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p> <p>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p> <p>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p> <p>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p> <p>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p> <p>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p> <p>十一、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p>	<p>增列藝文總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並調整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u>十二、藝文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整合、協調及規劃校內各項藝文活動事宜。</u></p> <p><u>十三、人事室、主計室：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分別以專條另訂之。</u></p> <p>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p> <p>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p> <p>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p> <p>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二、人事室、主計室：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分別以專條另訂之。</p> <p>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p> <p>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p> <p>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p> <p>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u>圖書館館長及藝文總中心主任</u>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增列藝文總中心中心主任職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p> <p>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p>	<p>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p> <p>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p>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組職架構	現行組織架構	說明
<u>藝文總中心</u>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組織規程本文第6條第1項修正案予以增列。
<u>-美術館、音樂廳、文物館</u>		擬於藝文總中心下設置二級單位。
清華學院	清華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室☆ 軍訓室 語文中心☆ 住宿書院 清華學院學士班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室☆ 軍訓室 <u>藝術中心</u> 語文中心☆ 住宿書院 清華學院學士班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擬於清華學院下移除藝術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573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11241 號函核定附錄一、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67365 號函核定附錄一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07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0526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88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789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7202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2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11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7987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7929 B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5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15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4144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57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22956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133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025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344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100047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07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67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30123511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3488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149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55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224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2743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885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385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349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3852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39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408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024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603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499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1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58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3800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43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6159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9208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252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3748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教育部○年○月○日臺教高(一)字第○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年○月○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清華大學。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及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為校訓。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本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 五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

十一、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二、藝文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整合、協調及規劃校內各項藝文活動事宜。

十三、人事室、主計室：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分別以專條另訂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經本大學核定後實施。其校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

一、理學院

二、工學院

三、原子科學院

四、人文社會學院

五、生命科學院

六、電機資訊學院

七、科技管理學院

- 八、竹師教育學院
- 九、藝術學院
- 十、台北政經學院
- 十一、清華學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學院(以下稱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清華學院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清華學院下設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單位事務。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

清華學院置副院長三人、其中一人為執行副院長。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或電子版校務年度報告。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代表之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其任期均為一年。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 四、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含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 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
-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五條 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任或執行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級、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校級、院級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及學校代表各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

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除學校代表外，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及學程，提升課程品質，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學則之訂定、學分學程之設置、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及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之資格及推選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圈選之；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議，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圖書館之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由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計通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計通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台北政經學院院務會議由該學院依合約設立計畫書所設置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成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職員參與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程會議、中心會議之方式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由清華學院院長、副院長、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管、各學院代表一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清華學院院長為主席，議決清華學院相關事項。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產生及去職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同一人連續擔任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任務辦理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節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依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教授聘兼之，必要時

副校長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新任或續任時，得續聘副校長。

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副主管職務。

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院長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長之續聘，由校長經徵聘詢程序後聘任。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院長職務。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級之教學人員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清華學院院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副院長由教務長及學務長兼任，執行副院長之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

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及藝文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

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第四十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據。

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依教師法規定，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四十四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視需要並依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如有不服，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本大學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

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依規定函送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

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學生自治組織通過後實施，並送交校務會議備查。

第五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務處審議之，並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申請、審核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須聘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程得設學會，以該系、所、學程主管或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程學生為會員。其組織辦法由該系、所、學程學會自行訂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三、校務監督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一人。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三、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各條文及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或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其內容。

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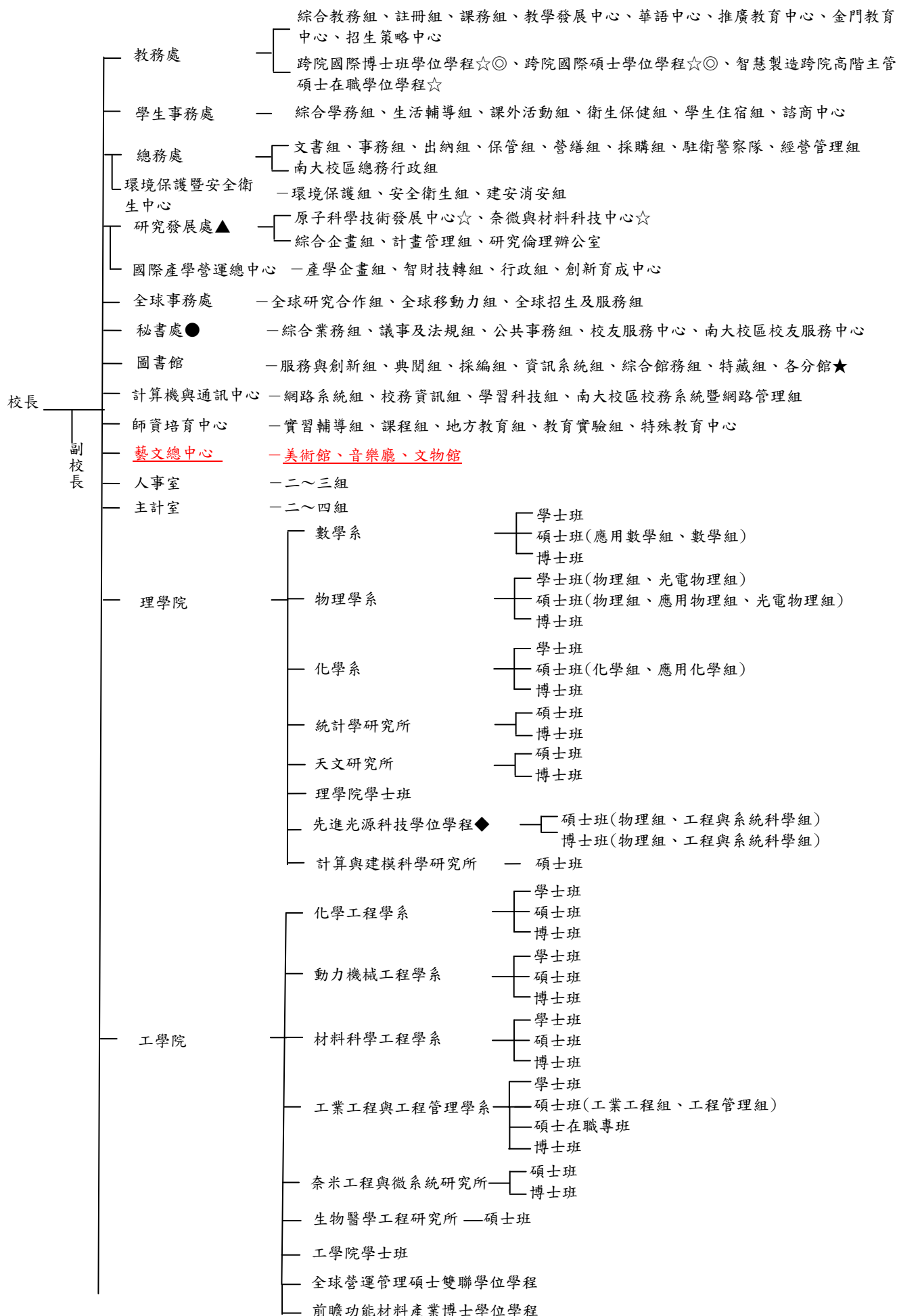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條 有關本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由校務會議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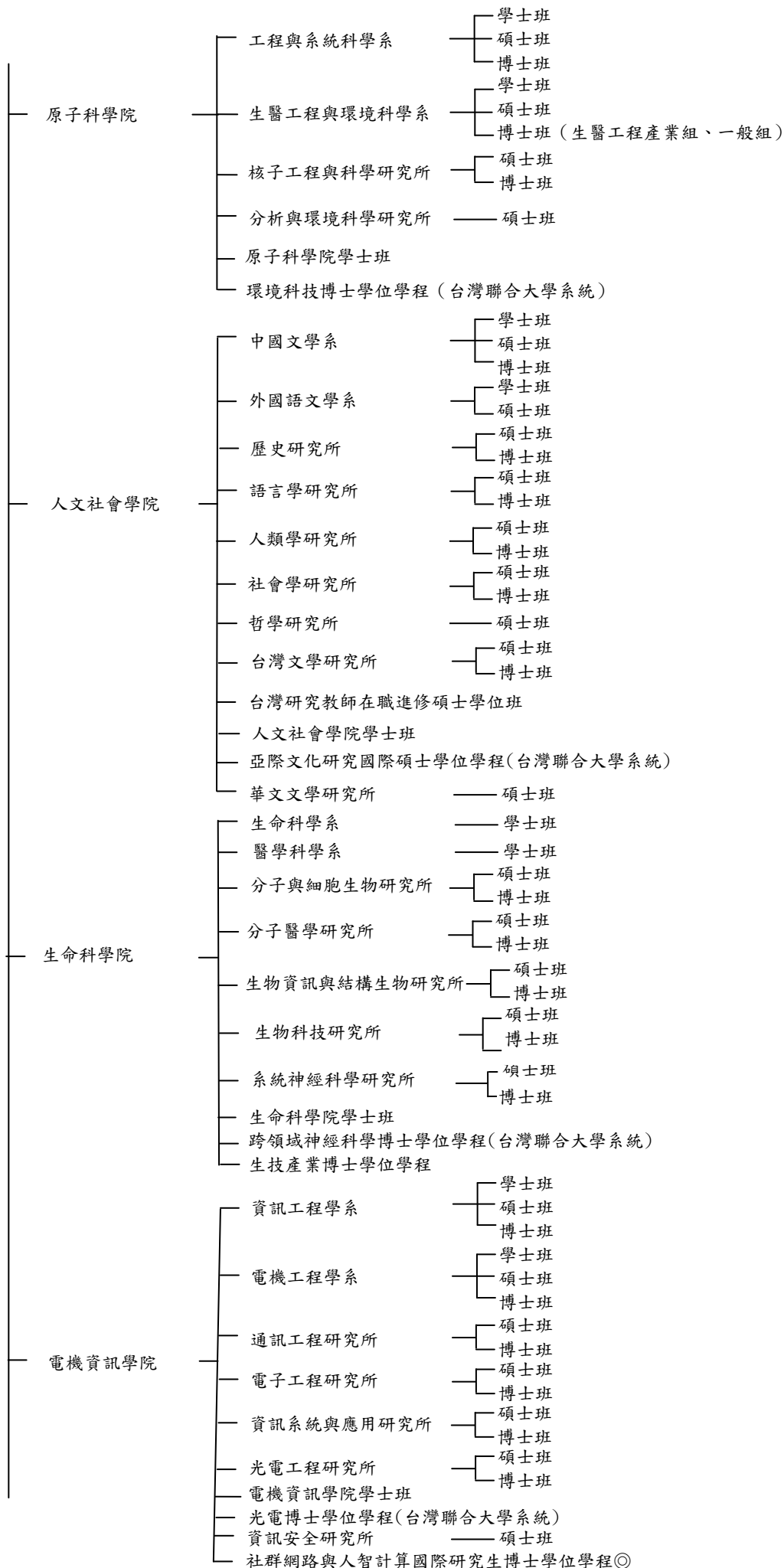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第四章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規範，凡本校教師因併校而異動至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所屬單位者，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前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聘任之教師，得適用合校過渡期權利義務之規範，其辦法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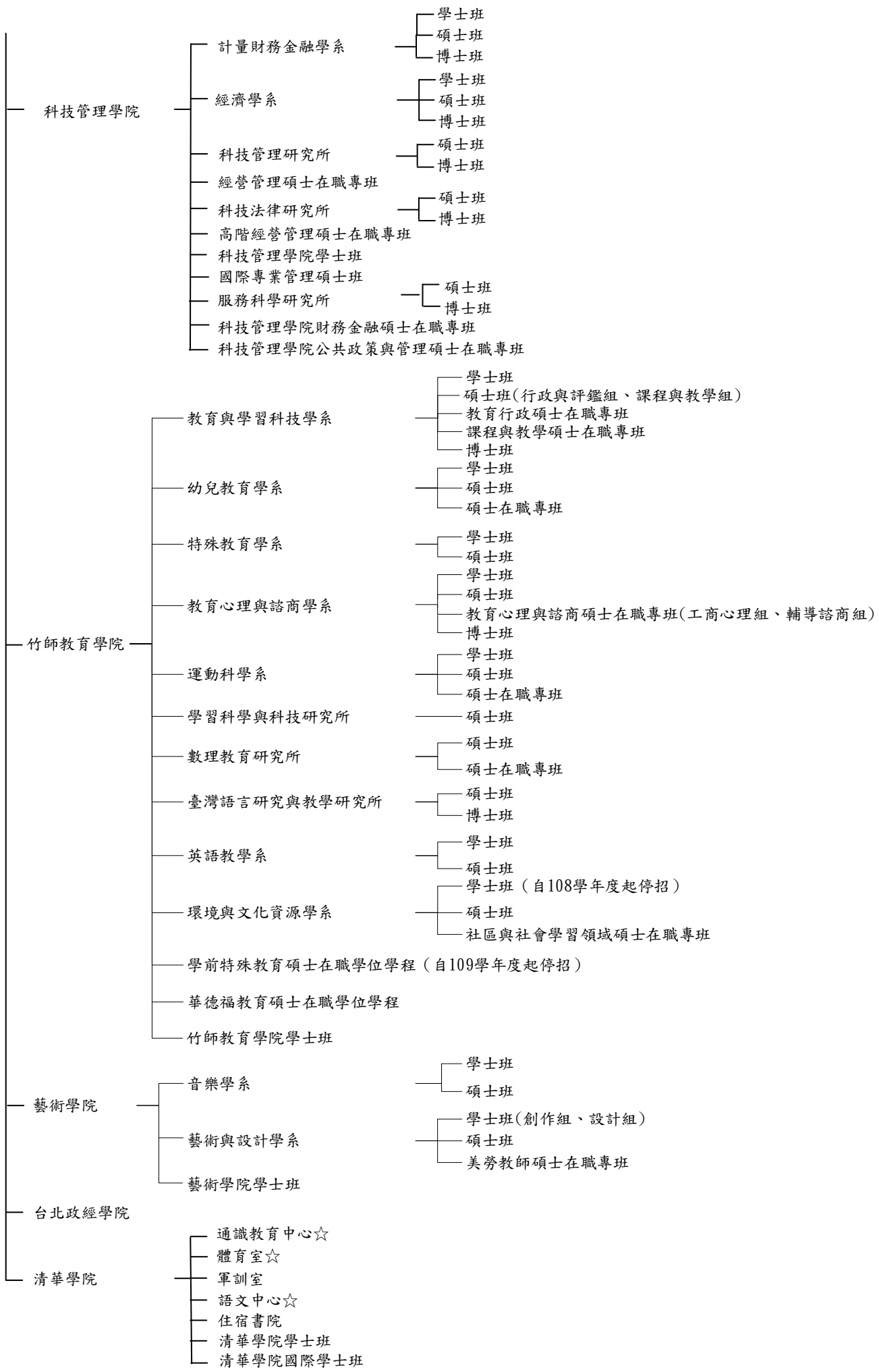
本規程第五十一條有關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附設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說明：

★圖書館現有分館為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數學圖書分館、物理圖書分館、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校長得設校長特別顧問及特別助理。

▲研究發展處因任務編組之需，得設立其他推動研究中心。

☆本規程所稱之研究中心為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清華學院所屬之教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文中心，教務處所屬之教學單位為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由理學院與原子科學院合辦。

◎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設立、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設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設立。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互選產生，以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共一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務會議當然成員及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應自動請辭，由候補人選遞補：</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一) 因故無法參與投票事務委員會。</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推選召集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派員列席監督召集人推選過程，俟召集人產生後，主任秘書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即退席。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p>	<p>三、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互選產生，以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共一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務會議當然成員及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u>委員應請辭事項準用「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u></p> <p>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推選召集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派員列席監督召集人推選過程，俟召集人產生後，主任秘書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即退席。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p>	<p>一、本點第一項規定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委員應請辭事項準用「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應自動請辭，由候補人選遞補：(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二、依教育部指示由校務會議審議增訂校長遴選辦法，爰整合「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32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章則法規，增訂為「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前經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4775號書函備查。</p> <p>三、「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於整併後廢止，爰將委員應請辭事項準用之規定內容修正為明訂方式。</p>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投票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遴選新任校長時，應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組成本委員會；校長去職案成案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組成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互選產生，以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共一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務會議當然成員及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應自動請辭，由候補人選遞補：

(一) 因故無法參與投票事務委員會。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推選召集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派員列席監督召集人推選過程，俟召集人產生後，主任秘書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即退席。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

- 四、本委員會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決定校長同意權人認定基準日，請人事室提供名單（含單位、職稱、電子郵件等）。
 - (二) 收集校長新任、續任或去職同意投票相關文件，並以適當方式提供同意權人參據。
 - (三) 決定投票作業程序並辦理不記名投票作業。
 - (四) 公告投票結果。
- 五、第四點第二款所述應收集文件如下：
 - (一) 新任
 1. 校長候選人履歷：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
 2.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
 3. 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之其他資料。
 - (二) 續任
 1. 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秘書處提供。
 2. 校長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校長室提供。
 3. 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主計室提供。
 4. 校長上任後學校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秘書處提供。

(三)去職

1. 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提供。

2. 校長之回應：校長室提供。

六、本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後解散。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三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p> <p><u>二、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u></p> <p><u>三、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u></p> <p><u>四、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u></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p> <p>二、<u>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u></p> <p>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p> <p>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p> <p>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一、審酌校長政績意見徵詢係訂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主要目的係為反應校長任期前半之看法，俾可調整後半期領導校務運作。另審酌參考各大學並未實施單獨針對校長之政績意見徵詢，爰將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修正為提供校長參酌。第 2 款擬修正內容為「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u>僅提供校長參酌辦理校務。</u>」</p> <p>二、經提送 110 年 5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討論，<u>決議修正刪除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校長政績意見徵詢之規範，餘款次遞移。</u></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u>同一人連續擔任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u></p>	<p>一、依教育部指示由校務會議審議增訂校長遴選辦法，爰整合「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章則法規，增訂為「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前經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54775 號書函備查。</p> <p>二、有關委員連續受聘限制、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遴委會解散機制及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等，已整併於「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3、9 條規定，為精簡組織規程規範內容予以刪除。</p>

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

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任務辦理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節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依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

<p>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p>	<p>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三、去職：</p> <p>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p> <p>四、代理：</p> <p>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p> <p>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p>	
---	--	--

各校是否實施校長政績意見徵詢（106年情形如下、1100507再確認無需更新）

學校	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問卷	學校行政滿意度調查 (有：可點選連結該校網頁資訊)		
台大	無	<u>有</u> (四年輪替)	由秘書室 <u>每年</u> 辦理 <u>四分之一個行政單位</u> 行政品質評鑑， <u>各單位每四年</u> 會評鑑一次。	問卷
交大	無	有 (隨時)	有校內系統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 <u>隨時</u> 就行政服務提出建言或反應，為匿名方式，由秘書室每個月彙集一次簽會相關單位處理，處理結論公告於該系統中。	
陽明	無	<u>有</u> (每年)	由秘書室於 <u>每年</u> 年底至隔年初辦理全校師生行政滿意度調查，以網路填寫問卷，公告每年前三名一級單位給予獎勵，文字意見部分回饋各該單位參酌。	問卷
中央	由校長續任諮議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辦理	無	校務評鑑時曾辦理行政滿意度調查，現在並無(因考量有內控、稽核師之機制設置，但目前尚無此對行政評鑑或行政滿意度調查之機制)。	
成大	無	<u>有</u> (每年)	秘書室每年辦理「行政業務改善意見」問卷調查，以網路填寫問卷，轉相關業務單位說明，並公告全校教職生。 <u>*近幾年以意見信箱系統為主</u>	
政大	無	無	無固定實施行政滿意度調查，但備有系統可供各單位或學生有問卷需求時使用。	
中興	無	<u>有</u> (兩年)	由秘書室於 <u>每二年</u> 辦理行政滿意度調查，全校師生抽樣調查(非全面性調查)，前幾名一級單位發給獎牌鼓勵，文字意見部分回饋給各單位。	問卷
中山	無	<u>有</u> (兩年)	由副校長室 <u>每二年</u> 辦理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對象為全校教職生，以網路填寫問卷(無記名，完成填答者，列為抽獎候選名單)，問卷分析結果總報告書暨改進措施登載於網頁。	問卷

國立臺灣大學_____ (單位) 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範本)

97.10.01

填卷說明：本問卷旨在瞭解您對_____ (單位) 服務品質、服務態度與業務電腦化的看法，請您依實際經驗與個人認知，回答下列所有的問題，並在適當 打 。感謝您的合作與配合！

第一部分: 空間環境

很 滿 尚 不 很 不
滿 滿 可 滿 不 清
意 意 意 意 滿 楚
意

1. 人員作業相關告示牌標示、各項服務說明簡介清楚，容易找到相關人員.....
2. 辦公室人員位置及設施配置恰當，動線安排適宜.....
3. 整體而言，我對該空間環境配置感到滿意的程度...

第二部分: 專業素質

很 滿 尚 不 很 不
滿 滿 可 滿 不 清
意 意 意 意 滿 楚
意

1. 該單位人員能提供良好專業知識與技能、對於本身的業務內容、流程與相關法令規章熟悉，能解決被服務者的問題.....
2. 該單位人員能清楚解釋各項相關訊息，能超越業務部分提供轉介的程度.....
3. 該單位人員所具有的溝通協調能力符合被服務者的要求.....
4. 該單位非常注重團隊合作，忙碌時其他同仁立即出面提供服務.....
5. 整體而言，我對該單位專業素質感到滿意的程度

第三部分:服務態度

很 滿 尚 不 很 不
滿 意 意 可 意 不 清
意 意 可 意 滿 楚
意

1. 該單位人員擁有高度服務熱忱、用語溫和親切有禮、願意傾聽、會耐心地反覆解釋答覆問題……………
2. 該單位對於顧客的抱怨，設有適當投訴管道並主動追蹤及解決問題……………
3. 整體而言，我對該單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程度

第四部分:速度/時間等相關因素

很 滿 尚 不 很 不
滿 意 意 可 意 不 清
意 意 可 意 滿 楚
意

1. 該單位提供簡便的作業流程，等待時間的合理程度……………
2. 該單位提供多種申辦管道(網路、傳真或電話)能夠即時且有效提供服務……………
3. 整體而言，我對該單位的服務與行政效率感到滿意的程度……………

第五部分:業務電腦化

很 滿 尚 不 很 不
滿 意 意 可 意 不 清
意 意 可 意 滿 楚
意

1. 該單位網頁上能提供必要的資訊並定時更新……………
2. 該單位網路流程設計簡便，容易進行快速而有效的查詢……………
3. 該單位的相關資料與文件能在網站下載，且能便捷進行線上申辦……………
4. 設有電子信箱(或問答區)，並有專人負責答覆……………
5. 整體而言，我對該單位電腦化系統建置感到滿意的程度

第六部分:填表人背景資料

1、服務單位:

(1)教學單位 (2)行政單位 (3)其他_____

2、人員類別:

(1)教師 (2)職員(含駐警隊) (3)技工、工友 (4)學生
(5)其他_____

3、職務:

(1)主管職務(含兼任行政主管)
(2)非主管職務(含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3)學生

4、性別:

(1)男性 (2)女性

5、年齡:

(1)20歲以下 (2)21-30歲 (3)31-40歲 (4)41-50歲
(5)51歲以上

6、在校(任職)年資:

(1)5年以下 (2)6-10年 (3)11-15年 (4)16-20年
(5)21年以上

7、與該單位平均每月的接觸頻率:

(1)2次以下 (2)3-5次 (3)6-10次 (4)11-15次
(5)16次以上

第七部分:意見填寫 (您對於該單位有何具體建議,請提供。)

本問卷到此全部填答完畢,請您檢查是否有遺漏的部分。
再次感謝您的合作與配合!!

109 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辦法

二、目的：

- (一) 瞭解教職員工生對各行政單位之服務滿意程度，並檢視各單位行政服務的進步情況。
- (二) 蒐集教職員工生對行政服務的意見，做為校務行政改善之參考。

三、主辦單位：秘書室

四、協辦單位：計資中心及各行政單位

五、調查期間：109 年 11 月 2 日(一)至 11 月 13 日(五)

六、調查對象：

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專任助理，採用網路填答之普查方式；教職員工及專任助理以人事資料庫建置之人員為主(不含兼任教師、兼任助理)，學生以學籍系統在學學生為主。

七、受評單位：

包含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體育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產學研鏈結中心、藝術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等 16 個行政單位。

八、問卷設計：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有接觸過的單位，分單位調查。(不能填答自己所屬單位問卷，未接觸過的單位免填答)
- (二) 各單位問卷題目包含以下項目：
 - 1、針對不同對象(教師、職員工、學生)提出「想解決什麼問題?」，再針對想解決的問題，提出具體的題目，作為瞭解問題重點及解決方向的參考。
 - 2、題目應聚焦在「服務滿意度、行政服務流程」等檢核點，思考哪些因子對整體滿意度具有影響力。

3、各單位可針對服務態度、專業能力、行政效率、網頁資訊及總體滿意度等面向進行滿意度調查，題目由該單位自行依業務屬性增減。

4、設有其他建議事項，蒐集各項反映意見。

(三) 滿意度調查採七點尺度量表：非常滿意(7分)、滿意(6分)、略為滿意(5分)、普通(4分)、略不滿意(3分)、不滿意(2分)、非常不滿意(1分)，並設有「未接觸」答項。

(四) 問卷題目如附件。

九、調查報告：

(一) 調查報告針對問卷結果進行統計分析，由秘書室統一撰寫；各項建議事項由相關單位回應後送秘書室彙整。

(二) 調查報告經行政單位討論會議確認後，提送評量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各行政單位派員列席，得補充及答覆相關提問。

(三) 因各行政單位屬性不同，本次調查不做單位間排名比較，僅提供各行政單位自我改進之參考。

(四) 調查報告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於網頁。

十、成果追蹤：

各項建議事項經評量委員會審查，需後續追蹤之事項，由各行政單位於6個月內進行檢討，並提交改進報告。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第四、十、十一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職員工委員以單位及個人推薦或自行登記方式徵求人選，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就中擇聘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每年改聘半數。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任期一年，<u>並同時產生同額候補委員，學生委員若不克出席時，得委託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教職員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p>	<p>第四條 教職員工委員以單位及個人推薦或自行登記方式徵求人選，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就中擇聘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每年改聘半數。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任期一年。</p>	<p>一、本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4 日會議紀錄決議委員得書面委託校內專職同仁全權代表出席，可參與投票。</p> <p>二、依本條規定教職員工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參酌教育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5450A 號函及 98 年 7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00212 號函所載「……衡酌推選委員既具有一身專屬之不可替代性……代理推選委員出席、表決等，不符推選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之原則……」爰提修正增列「教職員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另考量提升學生委員參與機會，爰增列於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p>

		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時「同時產生同額候補委員，學生委員若不克出席時，得委託候補委員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公告事項有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事實及理由，透過本委員會委員提出異議。本委員會應針對異議，於 <u>工程施作前</u> ，開會審議之。 <u>如經本委員會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不予受理者，則認定其異議為無理由。</u> 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 <u>經本委員會決定</u> 不受理之工程計畫即完成本審議規則之審議程序。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公告事項有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事實及理由，透過本委員會委員提出異議。本委員會應針對異議，於 <u>公告期滿五日內</u> ，開會審議之。本委員會認定其異議為無理由者， <u>應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多數表決通過不予受理。</u> 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 <u>由本委員會諭</u> 不受理之工程計畫即完成本審議規則之審議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以應景觀環境審議議事運作。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受理異議後，應請總務處舉辦協調會，由提 <u>案</u> 單位與異議人進行協調。若協調成立，原工程有所變動，本委員會得視更動情形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公告。若協調不成立，則將全案併同各方意見(含本委員會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受理異議後，應請總務處舉辦協調會，由提 <u>送</u> 單位與異議人進行協調。若協調成立，原工程有所變動，本委員會得視更動情形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公告。若協調不成立，則將全案併同各方意見(含本委員會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酌作文字修正一致性稱「提案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八十四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十二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學年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一〇七學年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大學為兼顧工程建設之執行與校園景觀環境之保護，特訂定本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審議規則）。校園景觀環境指校園之地形、地貌、植被、建築物外觀及生態環境等。
- 第二條 為執行本審議規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下設「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校內相關案件。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職員工委員八人、學生委員二人及總務長等十一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學生委員及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者不得為召集人。
- 第四條 教職員工委員以單位及個人推薦或自行登記方式徵求人選，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就中擇聘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每年改聘半數。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任期一年，並同時產生同額候補委員，學生委員若不克出席時，得委託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教職員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五條 凡本大學各項戶外工程完工後將改變校園原有景觀環境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總務處，大型工程（須送至教育部或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者）應於規劃設計階段、一般工程應於細部設計完成前、無細部設計之工程應於發包施工前，由總務長就該工程對校園景觀環境之影響，認定其性質為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以及該工程對校園綠地是否產生重大改變，並會簽召集人確認。召集人與總務長意見不同或無法確認時，召開本委員會決定之。
- 第六條 一般案件由召集人提出修正意見（若有）並認可後，其提案單位應提出概略之工程資料，包括工程物之名稱、位置、規模、用途及需用綠地面積等，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前由秘書處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如達半數委員有異議者，應改列重大案件。公告期間為一至二週。但為緊急或小型工程者，經召集人同意，得省略公告程序。
- 第七條 送審工程確認其性質為重大案件時，其提案單位應填寫提案單，連同詳細之工程資料，送本委員會審議。工程資料含：工程物之位置、形狀、尺寸、主要材質與色系、需用綠地之面積、樹木之數量與位置等。其中工程物之位置圖應以相同之比例套繪於校園現況圖。
- 第八條 重大案件之工程資料應由總務處會同本委員會協商後，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為二至四週，由本委員會認定。總務處應於公告前於工程預定地釘樁，並於公告期間將詳細工程計畫資料置於營繕組供公開閱覽。惟釘樁若有實際上之困難，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得予省略。
- 第九條 公告應張貼於工程預定地，以學校電子郵件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生，並刊登於電子佈告欄，以公告周知，其內容應包括公告起迄日期、相關設計與規劃

之文件及圖示、閱覽處及提起異議之程序。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公告事項有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事實及理由，透過本委員會委員提出異議。本委員會應針對異議，於工程施作前，開會審議之。如經本委員會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不予受理者，則認定其異議為無理由。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本委員會決定不受理之工程計畫即完成本審議規則之審議程序。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受理異議後，應請總務處舉辦協調會，由提案單位與異議人進行協調。若協調成立，原工程有所變動，本委員會得視更動情形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公告。若協調不成立，則將全案併同各方意見（含本委員會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前請總務處協助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意見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會。

第十三條 提案單位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鈺文
電 話：(02)7736587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028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貴校「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修正計畫書，並自110學年度起更名為「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0年1月28日清綜教字第1109000612號函及110年2月26日清綜教字第1109001160號函。
- 二、旨揭專班更名案，同意適用於110學年度起之招生，請貴校後續向本部申請本專班之連續招生時，應併同檢附本案核定函供參。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
2021/03/09
10:01:37
交 換 章

國立清華大學



110000371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鈺文
電 話：(02)7736587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00273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彙整表 (0002737AA0C_ATTCH2. pdf)

主旨：貴校申請109學年度春季班設立「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一案，有條件通過；檢送審查意見表（詳附件），請據以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並於文到1個月內報部續辦，請查照。

說明：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電 交 2021/01/13 18:20:08 文 章

國立清華大學



110000070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鈺文

電 話：(02)7736587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025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109學年度春季班「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修正計畫書及展延招生期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2月22日清綜教字第1109001028號函。
- 二、同意109學年度春季設立「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及核定招生名額30名，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以維教學品質；旨揭專班因招生準備作業期程，需展延至110學年度秋季班招生一節，同意所請，惟下一學年度如無特殊事由，應依原申請及核定期程規劃招生。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簡稱：境外專班要點）第13點第1款規定略以，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依大學法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並俟核定後方得進行招生；復依第13點第4款規定「逾二年仍未依開班計畫辦理招生者，應依境外專班要點規定，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爰請貴校不招生之當學年度仍應併同學校其他境外專班向本部申請展延，俾利本部管理各校境外專班開班情形。
- 四、旨揭專班請依本部109年4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56273號函說明三所示「新增班別」說明辦理，請於110年3月31日(三)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逕上「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新增本案班別資料。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批核軌跡及意見——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100026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C0P008913_110D2009292-01.pdf)

主旨：本部(第306次行政會報)核定貴機構補助計畫之件數及金額詳如「科技部補助計畫核定情形彙總表」，請依規定辦理簽約領款事宜。有關「110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及該表所列各計畫之經費核定清單，請貴機構總承辦人於本函發文次日登入本部網站 (<https://www.most.gov.tw>) 下載列印後分送有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機構請確實檢核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符合者，請依同要點第17點第1項第1款及第26點第1款規定辦理。
- 二、貴機構備函辦理簽約撥款時，第1期款請檢附「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1份、請款明細表〈須俟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後始得製作及列印〉及領款收據；第2期款請於計畫執行期限開始後第6個月檢附請款明細表及領款收據辦理請款事宜。
- 三、上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請款明細表，請務必至本

國立清華大學



1100007926





部網站製作及列印。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列印2份，請貴機構依規定用印後，1份留存貴機構，1份送本部。

四、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線上簽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後，本部、貴機構(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可隨時至本部網站查詢及列印該已簽署之執行同意書，故請撥第1期款時不須檢送執行同意書之紙本資料至本部，至於貴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須各保存1份部分是否列印紙本保存，自行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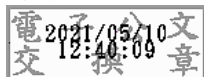
五、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如非屬專題研究計畫者(如：出國補助計畫…)，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及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務必檢送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及收支明細報告表至本部辦理結報，如有結餘款請一併繳還本部。

六、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七、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37-8010、7980、7847、7568、7433、7435。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靜宜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防大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本：



部長吳政忠

附件 2

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設置要點

110 年 5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 月 0 日 0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中華民國國防部(以下簡稱「國防部」)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依照國防部項目要求執行整合型的計畫並符合國防科技策略去進行整合執行。
 - (二)後續對研究成果管理、追蹤系統結案、成果發表及評鑑，做一個完整的研究成果驗證並落實於國防產業。
 - (三)進行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 四、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五、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推動計畫等業務，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任期四年，得連任。
- 六、本中心需配合科技部及國防部績效管考，另每三年由研發處考核一次。
- 七、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

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組成，並依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運作細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選出。經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選舉產生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 四、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負責。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原則上於校務會議開會前二至四週內舉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當然委員若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列席但不參與表決。經選舉產生之委員若不克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列席，但不參與表決。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審(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 有時效性之審議案，因故未能開會審議時，經主席同意得採通信投票審議，通信投票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記名投票，始為有效。

第九條 本校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與增班(組)及設置學程招生，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由教務長送請校外相關學者評審後，提本委員會初審。

第十條 列入組織規程(含附錄)之單位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本委員會初審並獲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送校務會議複審。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初審(審議)通過設置、變更或停辦之單位及所屬機構，如未獲校務會議複審通過或同意核備，本委員會原審議結果自動無效。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初審通過，校務會議複審通過，向教育部申請設置之單位，如未獲同意，原申請案經本委員會考慮教育部理由再次審查，獲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再送回校務會議重審。

第十三條 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須經本委員會初審，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章則，及校務會議其他常設委員會及小組所擬訂各該委員會(小組)之運作細則，得逕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主席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五條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